

# 中心实验室试剂室安全管理制度

本中心试剂室主要功能是中心实验短期所用实验药品的储备、管理和供应工作，本安全管理制度如下：

- 一、试剂室管理人员必须树立高度责任感，努力提高业务知识，掌握有关安全管理知识和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，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，不得擅离职守。
- 二、试剂室应有明显的防水、防爆的警示牌，严禁在室内禁区吸烟和把火种引入药品房。
- 三、易燃易爆、剧毒品必须分类存放，性质互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品不可混放，试剂室内必须保持良好的通风和避免强光照射，易燃、易爆品不得随意堆放，并严禁在日光下爆晒，夏季时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。
- 四、管理人员必须建立书面台帐，定期检查库存物资，防止变质、自燃或爆炸事故，对变质、过期的易爆、剧毒品需要销毁的，要按规定申报批准手续。
- 五、爆炸品和剧毒品的申购、领用，须经领导的同意，办妥相关手续，否则仓库管理人员拒绝受理。对这类物品的管理，必须贯彻“双人运输”、“双人管理”、“双人双锁”、“双人保管”、“双人领用”的规定。
- 六、危险品的寄放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登记手续，必须标明寄放单位、危险品名称、数量、寄放人的姓名。
- 七、试剂室内或走廊应配备必须的消防器材和保护器具，不得损坏，不得挪为它用。发放危险品时，工作人员必须安全操作，若遇火警、爆炸或泄毒时，管理人员必须要紧急处理，并及时报警和报告主管领导。
- 八、长期不用的剧毒、易爆和其它特殊毒品应保存在校药品仓库。
- 九、中心安全员有责任监督本制度的实施，并负责向主管领导或安全保卫部门报告制度执行情况。